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股東會召集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生醫二路 66 號 5 樓

出席：親自出席及委託代理出席股份總數 50,330,676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6,125,854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84,605,000 股之 59.48%

主席：郭旭崧董事長



記錄：莊秀娟



出席董事：楊世欽董事、蔡佩珊董事、陳春葉獨立董事

列席人員：楊鈞堯執行長、莊秀娟財務長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巧穎會計師

一、**宣佈開會**：親自出席股東及股東受託代理人所代表股份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 三、報告事項

(一)113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二)113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三)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四)113年度私募有價證券執行情形。

(五)本公司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告，請參閱附件四至附件七。

### 四、承認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承認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 114 年 3 月 12 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余倩如會計師及張巧穎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

二、謹檢附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如下：

(一)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二) 113 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經出席股東表決結果如下(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經表決通過。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50,218,593 權	49,969,699 權	18,904 權	0 權	229,990 權
100.00%	99.50%	0.04%	0.00%	0.46%

## 第二案

案由：承認 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期初待彌補虧損新台幣 3,446,155 元，減計 113 年度稅後純損新台幣 351,802,030 元後，期末待彌補虧損計新台幣 355,248,185 元，擬以資本公積新台幣 355,248,185 元彌補虧損，彌補後之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0 元。本公司於 113 年度無盈餘，擬不分配股利。

二、本案業經 114 年 3 月 12 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三、113 年度虧損撥補擬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113 年 1 月 1 日)	\$ (3,446,155)
減：113 年度本期淨損	(351,802,030)
期末待彌補虧損(113 年 12 月 31 日)	(355,248,185)
彌補項目：	
加：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	355,248,185
期末待彌補虧損	-

董事長：郭旭崧



經理人：楊鈞堯



會計主管：莊秀娟



決議：經出席股東表決結果如下(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經表決通過。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50,218,593 權	49,885,699 權	100,904 權	0 權	231,990 權
100.00%	99.34%	0.20%	0.00%	0.46%

## 五、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11 月 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函辦理，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六項規定，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之相關事項，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決議：經出席股東表決結果如下(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經表決通過。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50,218,593 權	49,913,699 權	100,904 權	0 權	203,990 權
100.00%	99.39%	0.20%	0.00%	0.41%

## 第二案

案由：討論辦理 114 年度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籌資目的及額度：為充實營運資金、轉投資、購置固定資產及支應其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預計私募普通股不超過 30,000 千股額度，私募總金額視實際私募價格及股數而定，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並於股東常會決議本案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最多不超過 3 次)辦理。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相關事宜如下：

### 1.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1) 本次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係依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本公司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並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暨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以前述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

本公司股票上櫃掛牌日後發行者，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係依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以前述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

- (2) 本次私募普通股認股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依據，實際之價格在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疇內，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訂定之。
- (3)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之轉讓對象外，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將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及掛牌交易。

### 2. 特定人之選擇方式及目的：

- (1)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12 年 9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220

號令所定之應募人資格為限，並依相關法規辦理。

- (2) 本次私募普通股應募人尚未洽定，私募對象包含：(1)內部人：因內部人對公司之營運相對瞭解，為提高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之可行性，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洽詢之應募人包括內部人；(2)策略性投資人：能夠提昇本公司技術，協助擴展本公司業務，提供本公司營運所需資源。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為之。

- A. 應募人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需對本公司業務營運相當瞭解且可提升公司未來營運，本名單僅為潛在應募對象，不代表該等內部人或關係人已同意認購本次私募普通股增資案，應募人為內部人或關係人之可能名單如下：

序號	姓名	與本公司關係
1	福又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
2	郭旭崧	本公司董事長
3	黃智遠	本公司董事
4	楊世欽	本公司董事
5	蔡佩珊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6	陳春葉	本公司獨立董事
7	劉景洪	本公司獨立董事
8	吳烈澄	本公司獨立董事
9	楊鈞堯	本公司執行長
10	莊秀娟	本公司財務長暨管理處協理
11	鄧振銘	本公司醫學研究處協理
12	吳芳儒	本公司新藥研發處協理
13	簡佳雯	本公司商業開發處協理

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應募人如屬法人者，應揭露事項：

法人名稱	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 占前十名之股東	持股比例 (%)	與本公司之關係
福又達生物 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陳旭文	49.97	董事之二等親
	陳旭中	34.71	董事之配偶
	吳茂林	5.74	無
	張國徽	4.84	無
	呂承明	4.74	無
	陳燦堅	0.00001	董事之一等親

- B. 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

(a) 選擇之方式與目的：能夠提昇本公司技術，協助擴展本公司業務，



提供本公司營運所需資源。

(b) 必要性：可支持本公司財務結構以維繫市場競爭力，對未來公司營運及獲利之成長提升應有相當程度之貢獻，故本次私募之應募人為財務及策略性投資人實有其必要性。

(c) 預計效益：可改善財務結構，有利於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及提升公司資金調度彈性以提升本公司競爭力並創造股東長期價值。

### 3.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私募方式相對具時效性與便利性等因素，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應募人間之長期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因此以私募方式辦理具有必要性。

(2) 得私募額度：擬於總發行股數不超過 30,000 千股限額內辦理國內現金增資，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最多不超過 3 次）辦理。

(3) 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各分次私募資金用途皆預計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轉投資、購置固定資產及支應其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等多項用途。各分次預計達成效益為將藉由資金的挹注，可改善財務結構，有利於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及提升公司資金調度彈性以提升本公司競爭力並創造股東長期價值。

三、本次私募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之轉讓對象外，餘不得再行賣出。本次私募普通股於交付日屆滿三年後，本公司始得依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其餘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四、本次私募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發行時間、計畫項目、募集金額、應募人之選擇、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及辦理，未來如遇法令變更、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或修正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本公司依據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函文所提出問題，回覆說明如下：

一、查 貴公司本次股東常會預定討論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案，惟查 貴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本次私募前一年內之董事變動席次已達三分之一，經營權已發生重大變動。

公司回覆：

本公司於 113 年 6 月 19 日股東常會進行全面改選董事(7 位)，原法人董事富聿資本(股)公司及法人董事高林實業(股)公司等 2 位董事因該公司營運業務考量未再續任，新任董事為具醫療專業、產官學經歷與國際外交經驗之郭旭崧先生，及具生技產業與經營管理經驗之楊世欽先生。另法人董事福又達(股)公司係為更換代表人，原則上其他 5 位董事皆獲續任，因此董事變動席次雖已達三分之一，但不至於造成公司經營權變動，對公司整體營運及股東權益無重大影響。

二、本次擬就普通股以不超過 30,000,000 股額度內辦理私募，私募額度逾 貴公司實收資本額之 35%，請審慎評估私募之目的、對經營權之影響(應就本次私募股份所占股權比例、應募人特性、辦理私募之目的等原因綜合考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如評估私募後可能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對私募造成經營權移轉之合理性及必要性出具詳細且具體之評估意見(包括經營權移轉後對公司業務、財務、股東權益之影響情形、應募人之選擇與其可行性及必要性、辦理私募預計產生之效益等)，並補行公告相關事宜，及將評估意見載明於股東會開會通知單。

公司回覆：

1. 私募的目的：本公司屬生技新藥研發公司，研發資金需求高，目前仍處虧損狀態；考量健全營運及長期營運發展，尚需挹注營運資金，透過私募方式具有籌資迅速、相對具時效性與便利性等因素，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應募人間之長期關係，故考量擬採私募方式募集資金。
2. 對經營權之影響：本次私募對象包含內部人(已公告於資訊觀測站私募專區)，雖策略性投資人尚未洽定，然會洽定與公司經營理念相同之人應募之，且提高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之可行性，故應無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致對股東權益無重大影響之情事。惟若以私募方式進行募資，主要目的在於引入財務及策略性投資人之資金，以支持本公司財務結構俾維繫市場競爭力；且規劃參與對象並不集中單一投資人，對公司經營權並不致造成重大變化，故尚無需由證券承銷商出具對於本次擬辦理私募造成經營權移轉之合理性及必要性評估意見。
3.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本公司屬生技新藥研發公司，生技新藥產業有別於一般產業，其產品從構思、研發、臨床試驗、藥證申請至產品上市行銷的時間漫長且困難度高，此期間的營運需要相當的資金挹注以支應營業及研發費用，目前本公司仍處虧損狀態，為考量公司永續經營及發展，若採私募用以支應營運所需資金，預期可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及強化財務結構，對股東權益應有正面助益。



決議：經出席股東表決結果如下(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  
本案經表決通過。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50,218,593 權	49,887,317 權	99,548 權	0 權	231,728 權
100.00%	99.34%	0.20%	0.00%	0.46%

### 第三案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公司組織異動之內部職權調整，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

決議：經出席股東表決結果如下(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  
本案經表決通過。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50,218,593 權	49,995,961 權	18,904 權	0 權	203,728 權
100.00%	99.56%	0.04%	0.00%	0.40%

六、臨時動議：無。

(補充事項：股東戶號 1385 提問「貴公司將於 114 年底前股票掛牌上櫃，請公司說明永續報告書及進行碳盤查等 ESG 目標之執行情形及後續規劃」，經主席及主席指定之人員予以說明答覆。)

七、散會：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27 分。

#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113 年度營業結果

####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細胞醫療新藥與 CDMO 雙軌制，在新藥部分目標為將原有間葉幹細胞產品逐漸帶入投資回收階段，並全力打造長效型、以調節型 T 細胞為主軸的次世代細胞醫療。

於原有間葉幹細胞產品部分，以低氧預處理培養之間葉幹細胞產品以 Chondrochymal® 治療退化性關節炎進度最為領先，已經臨床二期收案完成，並開始進行臨床三期 IND 的申請資料。同時，也透過和新加坡的 Senectus 公司簽署合作協議，將本產品之臨床和商業銷售權利授權予 Senectus 公司，本公司保留製造權，轉為生產基地，合作推動產品之臨床三期進行。授權完成後，Senectus 公司將負擔臨床費用，而本公司則以固定價格生產提供 Chondrochymal® 給 Senectus 公司，藉此將產品由投資期移入回收期。

而在次世代療法方面，本公司與美國 TRACT Therapeutics 公司成立策略聯盟，共同開發調節型 T 細胞產品(TRK-001)治療器官移植抗排斥，目前已完成生產技術轉移與製程優化，且取得美國 FDA 同意進行臨床二期試驗，也正進行 TFDA 審查中，預計明年開始進行臨床二期試驗。同時本公司也與 Harvard 大學進行合作，未來將透過基因修飾的技術，進一步強化調節型 T 細胞產品。除了調節型 T 細胞，本公司為了強化基因修飾的技術能力，向 UC Davis 取得細胞醫療基因修飾技術，奠基於過往間葉幹細胞量產技術，創造基因修飾間葉幹細胞 MSC/VEGF 未來將持續改良產品品質，以此產品治療危急性肢體缺血。

在 CDMO 的部分，本公司成功開發 FAST CGT 平台，能降低生產成本、縮短製程週期、增強細胞功能，加速產品開發，以此為基礎推動 Therapeutics Design and Manufacturing, TDM 商業模式，瞄準切入早期細胞醫療產品設計與開發，並與客戶共同成長，成果可見於營收的逐年成長上，2024 年營收規模已達新台幣 100,000 仟元，且客戶以美國客戶為主，顯見本公司成功切入美國市場。同時本公司也加速投資在自動化生產的開發上，因為能逐步降低對人力的依賴，並增加製程穩定度，目前已取得初步成果，為來將逐步加速導入。

####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13 年	112 年	增 (減) %
財 務 收 支	營業收入淨額	105,094	85,470	23
	營業毛利	56,070	76,359	(27)
	營業淨損	(254,598)	(198,682)	28
	營業外收支淨額	(97,204)	(18,830)	416
	稅後純損	(351,802)	(217,512)	62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	(28.81)	(25.53)	2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41.27)	(38.16)	8
	純損率 (%)	(334.75)	(254.49)	32
	每股純損(元)	(4.81)	(3.81)	26

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收入 85,470 仟元、營業毛利為 76,359 仟元，本期稅後淨損為 217,512 仟元，較 111 年度稅後淨損 188,562 仟元增加損失 28,950 仟元，主要係台寶持續投入新藥開發及製程開發，研發及營運費用均較前期增加所致。

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收入 105,094 仟元、營業毛利為 56,070 仟元，本期稅後淨損為 351,802 仟元，較 112 年度稅後淨損 217,512 仟元增加 134,290 仟元，主要係公司持續投入新藥開發、製程開發及 TRK-001 產品二期多國多中心之臨床試驗相關準備，致研發及營運費用均較前期增加所致。

#### (四)研究發展狀況

- 次世代細胞醫療：

1. TRK-001 已完成技術轉移，同時完成製程優化，送美國 FDA 變更獲准。
2. 和 Harvard 大學合作案目前進行完首個季度的研究報告，建立了完整的濾泡調節型 T 細胞大數據資料庫，並找到基因修飾候選基因，為開發新一代產品做準備。
3. 和 UC Davis 合作之 MSC/VEGF 產品，開發全封閉式 GMP 製程中。

- 首代非基因修飾骨髓間葉幹細胞：

1. Chondrochymal®治療退化性關節炎的 Phase 2b 臨床試驗收案完成，且已完成 PIC/S GMP 先導工廠製程審查。目前公司已進行 Chondrochymal® Phase 3 的 IND 申請。
2. Biochymal®治療難癒合傷口目前已取得 Phase 2b 的 IND 許可，隨時可進行收案。但因產品組合重新調整，目前放緩收案中。
3. TWB-201 治療急性心肌梗塞目前以取得 Phase 1/2a 的 IND 許可，但因產品組合重新調整，目前放緩收案中。

## 二、114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一)經營方針

1. 產品組合重整：公司新藥開發重心將轉移至調節型 T 細胞，並導入基因修飾增強其效果。並透過 FAST CGT 平台建置，降低生產成本，且往短製程開發邁進。而在首代間葉幹細胞產品的部分，將以 Chondrochymal® 為重點，配合授權對象 Senectus 公司全力進行三期送件與產品生產，為公司帶來營收。在 TRK-001 和 Chondrochymal® 臨床順利執行後，則會開始全力開發 MSC/VEGF 於臨床之應用。
2. TDM 商業模式：本公司於細胞醫療 CDMO 領域已開始於國內外建立初步知名度，成功協助客戶將數個產品由臨床前期階段推進至臨床一期。於此同時，為了降低細胞醫療生產成本，開始推廣以早期產品設計為主的 TDM 商業模式，目前已開始於國外市場進行測試。

### (二)預期銷售數量

未來將以 TDM 商業模式持續拓展細胞醫療 CDMO 案、CDMO 案周邊的檢驗開發和委託檢驗為主，並在後期開始加入新藥銷售的收益，包含細胞醫療新藥直接銷售的收益與授權金、權利金等。

新藥本年度未有產品上市，但新藥產品 Chondrochymal® 已授權 Senectus 公司，若臨床三期開始執行，本公司將以每劑固定價格向 Senectus 公司供貨，故若臨床三期啟動收案，本公司將開始逐步產生來自於 Chondrochymal® 的新藥營收。

###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CDMO 案的策略以持續擴大 TDM 商業模式於美國市場的知名度為目標，藉此獲得可與其他潛在客戶分享的成功經驗，再輔以透過各個技轉案與研究開發案和美國產、學、研單位建立的緊密連結，切入美國加州、亞利桑那州、密西根州和麻州的細胞醫療生技新創圈，爭取為美國細胞醫療公司進行 CDMO 服務的機會。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未來發展目標仍以新藥開發為主，目前鎖定調節型 T 細胞的免疫調節功能，作為未來發展主軸，同時也開發包含基因修飾間葉幹細胞在內的各種基因修飾細胞醫療，以降低生產成本、縮短生產與開發時程，及增強細胞功能為目標，開發商業可行性佳、普及性高的次世代產品。同時，公司逐步優化為產品開發建置的 FAST CGT 平台，為公司打下研發上的核心競爭力。為使 FAST CGT 平台的應用極大化，本公司也將原先兼營之 CDMO 做商業模式上的調整，踏入產品設計的業務，經營更早期的專案，由設計上直接改善產品品質，期待每個專案的生命週期可以更長。

##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國內近年政府鼓勵 CDMO，各細胞醫療公司紛紛投入，但目前仍只有本公司有向國外接單帶入營收的實績。然而 TBMC 公司在政府支持下成立，資本規模比本公司大許多，是未來本公司要留意的競爭及合作對手。新藥方面，細胞醫療在國外投資市場的回溫速度緩慢，但新投資方向已逐步聚焦於生產成本降低與縮短生產流程，並逐步跨出癌症治療領域，自體免疫疾病的細胞醫療開發受到重視的程度大幅增加，與公司未來前進的方向相符，應可穩扎穩打持續成長。

董事長: 郭旭崧



經理人: 楊鈞堯



主辦會計: 莊秀娟





##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前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春葉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2 日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一、依據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來函規定，公司應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及提報股東會報告。

二、健全營運計畫執行進度

113 年度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	113 年度		113 年度		差異	差異%
	實際數(A)	%	預估數(B)	%	C=A-B	C/B
營業收入	105,094	100	97,724	100	7,370	8
營業成本	(49,024)	(47)	(41,919)	(43)	(7,105)	17
營業毛利	56,070	53	55,805	57	265	0
營業費用	(407,512)	(387)	(428,603)	(439)	21,091	(5)
銷售費用	(19,363)	(18)	(17,605)	(18)	(1,758)	10
管理費用	(42,532)	(40)	(36,807)	(38)	(5,725)	16
研發費用	(345,617)	(329)	(374,191)	(383)	28,574	(8)
營業損失	(351,442)	(334)	(372,798)	(381)	21,356	(6)
營業外收支淨額	(360)	(1)	2,167	2.00	(2,527)	(117)
稅前淨損	(351,802)	(335)	(370,631)	(379)	18,829	(5)
本期淨損	(351,802)	(335)	(370,631)	(379)	18,829	(5)

說明：113 年度營業費用較預算數減少，主要係因 Chondrochymal®及 TRK-001 臨床進度較原預估延宕，致研發費用實際數較預估數減少所致。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b>第七條：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b></p> <p>一、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p> <p>二、召開董事會時，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p> <p>三、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p> <p>四、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本章程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p> <p>五、前項及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b>第七條：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b></p> <p>一、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p> <p>二、召開董事會時，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p> <p>三、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p> <p>四、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本章程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p> <p>五、前項及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配合法令更新，修訂相關條文。</p>
<p><b>第十四條：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b></p> <p>一、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二、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p> <p>三、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p>	<p><b>第十四條：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b></p> <p>一、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二、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p> <p>三、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p>	<p>配合法令更新，修訂相關條文。</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p><b>第十八條：實施與修訂：</b></p> <p>一、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二、本準則訂定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四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一一〇年五月五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一一一年五月十八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一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一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p> <p><u>第五次修訂於一一四年三月十二日。</u></p>	<p><b>第十八條：實施與修訂：</b></p> <p>一、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二、本準則訂定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四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一一〇年五月五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一一一年五月十八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一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一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p>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二十二、教育訓練及考核：</p> <p>本公司之董事長、<del>執行長</del><b>總經理</b>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p> <p>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p>二十二、教育訓練及考核：</p> <p>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p> <p>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p>配合組織異動，修訂相關條文。</p>
<p>二十七、<b>實施與修訂</b>：</p> <p>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本守則訂定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十八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p> <p><u>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二日。</u></p>	<p>二十七、<b>實施</b>：</p> <p>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本守則訂定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十八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p>	<p>酌作文字修定並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p>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七、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p> <p>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li> <li>2 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li> </ol> <p>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li> <li>2 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li> <li>3 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li> </ol>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執行長總經理核准後執行。</p>	<p>七、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p> <p>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li> <li>2 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li> </ol> <p>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li> <li>2 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li> <li>3 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li> </ol>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總經理核准後執行。</p>	<p>配合組織異動，修訂相關條文。</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二十三、 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不定期舉辦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u>執行長</u>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p> <p>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p> <p>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二十三、 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不定期舉辦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p> <p>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p> <p>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配合組織異動，修訂相關條文。</p>
<p>二十四、 <u>實施與修訂施行</u>：</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十八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p> <p><u>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二日。</u></p>	<p>二十五、 施行：</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十八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p>	<p>酌作文字修正並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p>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b><u>第十三條之三：</u></b> <u>本公司應制定和揭露營運策略和業務計畫，闡明其提升企業價值具體措施，宜提報董事會並積極與股東溝通。</u></p>		配合法令更新，增訂相關條文。
<p><b>第二十三條：</b> 本公司董事長及<u>執行長</u><del>總經理</del>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董事長與<u>執行長</u><del>總經理</del>或相當職務者不宜由同一人擔任。 本公司設置功能性委員會者，應明確賦予其職責。</p>	<p><b>第二十三條：</b>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不宜由同一人擔任。 本公司設置功能性委員會者，應明確賦予其職責。</p>	配合組織異動，修訂相關條文。
<p><b>第五十一條：</b>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訂定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u>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二日。</u></p>	<p><b>第五十一條：</b>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訂定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p>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收入之認列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 113 年度認列營業收入淨額為 105,094 千元。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為提供細胞醫療產品之委託開發製造服務及檢驗分析開發服務，並依據合約各項履約義務認列收入，考量合約之履約義務會因客戶商業發展需求不同而個別約定，且完成履約義務之條件不一，使得收入認列須判斷履約義務及其滿足履約義務之收入認列時點，故本會計師辨認收入之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所建立之攸關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選取樣本執行細項測試，辨認合約各項履約義務及核對相關憑證，以確認滿足履約義務時點之妥適性；函證重要銷售客戶應收帳款餘額；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執行截止測試，抽選收入交易檢視其相關憑證，以確認收入認列於適當之時間；檢視期後重大銷貨退回或折讓交易，查明並瞭解其原因及性質。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3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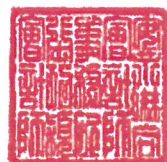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3 年度及民國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9497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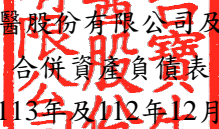
余倩如 

會計師：

張巧穎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民國113年12月31日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	\$677,694	46	\$248,139	2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	3,725	-	21,901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及七	35,314	3	88	-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829	-	2,14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96	-	197	1
130x	存貨	四、五及六	31,351	2	40,964	4
1410	預付款項	六	36,761	2	19,741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四及六	153	-	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786,223</u>	<u>53</u>	<u>333,179</u>	<u>35</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四及六	4,754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	-	-	11,262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五及六	234,213	16	234,869	25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五、六及七	318,210	22	275,773	29
1780	無形資產	四、五及六	81,972	6	64,062	7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	46,599	3	22,616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85,748</u>	<u>47</u>	<u>608,582</u>	<u>65</u>
1xxx	資產總計		<u>\$1,471,971</u>	<u>100</u>	<u>\$941,761</u>	<u>100</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郭旭崧



經理人：楊鈞堯



會計主管：莊秀娟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民國113年12月31日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	四及六	\$3,969	-	\$9,781	1
2170	應付帳款		2,083	-	4,309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	39,806	3	28,885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4	-	207	-
2280	租賃負債	四、六及七	30,520	2	18,109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036	-	32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77,418</u>	<u>5</u>	<u>61,617</u>	<u>7</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	四及六	13,632	1	15,298	1
2580	租賃負債	四、六及七	285,532	19	250,513	27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000	-	1,042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03,164</u>	<u>20</u>	<u>266,853</u>	<u>28</u>
2xxx	負債總計		<u>380,582</u>	<u>25</u>	<u>328,470</u>	<u>35</u>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及六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844,825	57	620,543	66
3140	預收股本		-	-	816	-
3100	股本合計		<u>844,825</u>	<u>57</u>	<u>621,359</u>	<u>66</u>
3200	資本公積		601,554	41	223,959	24
3330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355,248)	(23)	(218,629)	(23)
3400	其他權益		258	-	(13,398)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u>1,091,389</u>	<u>75</u>	<u>613,291</u>	<u>65</u>
36xx	非控制權益		-	-	-	-
3xxx	權益總計		<u>1,091,389</u>	<u>75</u>	<u>613,291</u>	<u>65</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1,471,971</u>	<u>100</u>	<u>\$941,761</u>	<u>100</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郭旭崧



經理人：楊鈞堯



會計主管：莊秀娟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外，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民國113年度		民國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及七	\$105,094	100	\$85,47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五及六	(49,024)	(47)	(9,111)	(11)
5900	營業毛利		56,070	53	76,359	89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9,363)	(18)	(11,835)	(14)
6200	管理費用		(42,532)	(40)	(34,473)	(4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45,617)	(329)	(244,649)	(287)
	營業費用合計		(407,512)	(387)	(290,957)	(341)
6900	營業淨損		(351,442)	(334)	(214,598)	(25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5,678	5	2,442	3
7010	其他收入		146	-	31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70)	(1)	(363)	-
7050	財務成本		(5,214)	(5)	(5,308)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60)	(1)	(2,914)	(3)
7900	稅前淨損		(351,802)	(335)	(217,512)	(255)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	-	-	-	-
8200	本期淨損		(351,802)	(335)	(217,512)	(25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四及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738	8	(8,738)	(10)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4,918	5	(4,660)	(5)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656	13	(13,398)	(1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38,146)</u>	<u>(322)</u>	<u>\$ (230,910)</u>	<u>(270)</u>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51,802)	(335)	\$ (217,512)	(255)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u>\$ (351,802)</u>	<u>(335)</u>	<u>\$ (217,512)</u>	<u>(255)</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38,146)	(322)	\$ (230,910)	(270)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u>\$ (338,146)</u>	<u>(322)</u>	<u>\$ (230,910)</u>	<u>(270)</u>
	每股盈餘(元)	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4.81)</u>		<u>\$ (3.81)</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4.81)</u>		<u>\$ (3.81)</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郭旭崧



經理人：楊鈞堯



會計主管：莊秀娟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110	3140	3200	3350	3410	3420	31XX	3XXX
A1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515,280	\$750	\$282,382	\$(271,578)	\$-	\$-	\$526,834	\$-
C1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270,461)	270,461	-	-	-	-
D1	民國112年度淨損	-	-	-	(217,512)	-	-	(217,512)	-
D3	民國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660)	(8,738)	(13,398)	-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17,512)	(4,660)	(8,738)	(230,910)	-
E1	現金增資	100,000	-	200,000	-	-	-	300,000	300,00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5,263	66	12,038	-	-	-	17,367	17,367
Z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620,543	\$816	\$223,959	\$(218,629)	\$(4,660)	\$(8,738)	\$613,291	\$613,291
A1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620,543	\$816	\$223,959	\$(218,629)	\$(4,660)	\$(8,738)	\$613,291	\$-
C1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215,183)	215,183	-	-	-	-
D1	民國113年度淨損	-	-	-	(351,802)	-	-	(351,802)	-
D3	民國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918	8,738	13,656	-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51,802)	4,918	8,738	(338,146)	-
E1	現金增資	220,000	-	576,000	-	-	-	796,000	796,00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4,282	(816)	16,778	-	-	-	20,244	20,244
Z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844,825	\$-	\$601,554	\$(355,248)	\$258	\$-	\$1,091,389	\$-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郭旭崧



經理人：楊鈞堯



會計主管：莊秀娟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3年12月1日至12月31日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民國113年度	民國112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351,802)	\$(217,512)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1,958	64,938
A20200	攤銷費用	27,239	1,29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4,981	-
A20900	利息費用	5,214	5,308
A21200	利息收入	(5,678)	(2,44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5,045	8,999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8,177	(20,19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5,226)	177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317	188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9,613	(9,882)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7,020)	3,40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51)	(3)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5,812)	9,017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226)	(5,93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713)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0,920	(132)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03)	(15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711	(13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52,943)	(163,75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678	2,44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936)	(5,03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99)	(19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52,400)	(166,546)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0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735)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134)	(24,91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257)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0,698)	(63,658)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675)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53,023)	(30,66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4,522)	(119,227)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1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959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8,148)	(17,936)
C04600	現金增資	796,000	300,00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5,199	8,36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86,010	290,43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67	(2,412)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29,555	2,24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8,139	245,89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77,694	\$248,13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郭旭崧



經理人：楊鈞堯



會計主管：莊秀娟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收入之認列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3 年度認列營業收入淨額為 105,094 千元。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為提供細胞醫療產品之委託開發製造服務及檢驗分析開發服務，並依據合約各項履約義務認列收入，考量合約之履約義務會因客戶商業發展需求不同而個別約定，且完成履約義務之條件不一，使得收入認列須判斷履約義務及其滿足履約義務之收入認列時點，故本會計師辨認收入之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所建立之攸關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選取樣本執行細項測試，辨認合約各項履約義務及核對相關憑證，以確認滿足履約義務時點之妥適性；函證重要銷售客戶應收帳款餘額；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執行截止測試，抽選收入交易檢視其相關憑證，以確認收入認列於適當之時間；檢視期後重大銷貨退回或折讓交易，查明並瞭解其原因及性質。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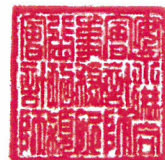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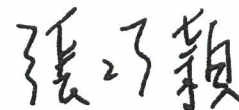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9497 號

余倩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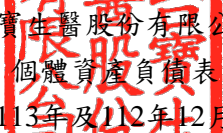


會計師：

張巧穎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民國113年12月31日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	\$673,468	46	\$231,253	2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	3,725	-	21,901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及七	35,314	3	88	-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829	-	2,14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96	-	197	-
130x	存貨	四、五及六	31,351	2	40,964	5
1410	預付款項	六	29,431	2	19,741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四及六	153	-	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774,667</u>	<u>53</u>	<u>316,293</u>	<u>34</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四及六	4,754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	-	-	11,262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	91,317	6	78,296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五及六	234,213	16	234,869	25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五、六及七	318,210	22	275,773	29
1780	無形資產	四、五及六	1,940	-	2,65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	46,599	3	22,616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97,033</u>	<u>47</u>	<u>625,468</u>	<u>66</u>
1xxx	資產總計		<u>\$1,471,700</u>	<u>100</u>	<u>\$941,761</u>	<u>100</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郭旭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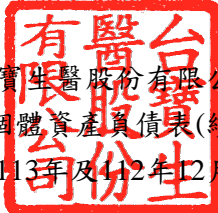


經理人：楊鈞堯



會計主管：莊秀娟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民國113年12月31日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	四及六	\$3,969	-	\$9,781	1
2170	應付帳款		2,083	-	4,309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	39,535	3	28,885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4	-	207	-
2280	租賃負債	四、六及七	30,520	2	18,109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036	-	32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77,147</u>	<u>5</u>	<u>61,617</u>	<u>7</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	四及六	13,632	1	15,298	1
2580	租賃負債	四、六及七	285,532	19	250,513	27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000	-	1,042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03,164</u>	<u>20</u>	<u>266,853</u>	<u>28</u>
2xxx	負債總計		<u>380,311</u>	<u>25</u>	<u>328,470</u>	<u>35</u>
31xx	權益	四及六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844,825	57	620,543	66
3140	預收股本		-	-	816	-
3100	股本合計		<u>844,825</u>	<u>57</u>	<u>621,359</u>	<u>66</u>
3200	資本公積		601,554	41	223,959	24
3330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355,248)	(23)	(218,629)	(23)
3400	其他權益		258	-	(13,398)	(2)
3xxx	權益總計		<u>1,091,389</u>	<u>75</u>	<u>613,291</u>	<u>65</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1,471,700</u>	<u>100</u>	<u>\$941,761</u>	<u>100</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郭旭崧



經理人：楊鈞堯



會計主管：莊秀娟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外，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民國113年度		民國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及七	\$105,094	100	\$85,47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五及六	(49,024)	(47)	(9,111)	(11)
5900	營業毛利		<u>56,070</u>	<u>53</u>	<u>76,359</u>	<u>89</u>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9,363)	(18)	(11,835)	(14)
6200	管理費用		(42,444)	(40)	(34,473)	(4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8,861)	(237)	(228,733)	(268)
	營業費用合計		<u>(310,668)</u>	<u>(295)</u>	<u>(275,041)</u>	<u>(322)</u>
6900	營業淨損		<u>(254,598)</u>	<u>(242)</u>	<u>(198,682)</u>	<u>(233)</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5,678	5	2,442	3
7010	其他收入		146	-	31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70)	(1)	(363)	-
7050	財務成本		(5,214)	(5)	(5,308)	(6)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96,844)	(92)	(15,916)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97,204)</u>	<u>(93)</u>	<u>(18,830)</u>	<u>(22)</u>
7900	稅前淨損		(351,802)	(335)	(217,512)	(255)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	-	-	-	-
8200	本期淨損		<u>(351,802)</u>	<u>(335)</u>	<u>(217,512)</u>	<u>(255)</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四及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738	8	(8,738)	(10)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4,918	5	(4,660)	(5)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u>	<u>-</u>	<u>-</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38,146)</u>	<u>(322)</u>	<u>\$ (230,910)</u>	<u>(270)</u>
	每股盈餘(元)	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4.81)</u>		<u>\$(3.81)</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4.81)</u>		<u>\$(3.81)</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郭旭崧



經理人：楊鈞堯



會計主管：莊秀娟







台醫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目	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3110	3140		3200	3350	3410	3420	
A1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515,280	\$750		\$282,382	\$(271,578)	\$-	\$-	\$526,834
C1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270,461)	270,461	-	-	-
D1	民國112年度淨損	-	-		-	(217,512)	-	-	(217,512)
D3	民國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660)	(8,738)	(13,398)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17,512)	(4,660)	(8,738)	(230,910)
E1	現金增資	100,000	-		200,000	-	-	-	300,00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5,263	66		12,038	-	-	-	17,367
Z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620,543	\$816		\$223,959	\$(218,629)	\$(4,660)	\$(8,738)	\$613,291
A1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620,543	\$816		\$223,959	\$(218,629)	\$(4,660)	\$(8,738)	\$613,291
C1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215,183)	215,183	-	-	-
D1	民國113年度淨損	-	-		-	(351,802)	-	-	(351,802)
D3	民國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918	8,738	13,656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51,802)	4,918	8,738	(338,146)
E1	現金增資	220,000	-		576,000	-	-	-	796,00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4,282	(816)		16,778	-	-	-	20,244
Z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844,825	\$-		\$601,554	\$(355,248)	\$258	\$-	\$1,091,38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郭旭松



經理人：楊鈞堯



會計主管：莊秀娟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民國113年度	民國112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351,802)	\$(217,512)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1,958	64,938
A20200	攤銷費用	1,254	1,29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4,981	-
A20900	利息費用	5,214	5,308
A21200	利息收入	(5,678)	(2,44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5,045	8,999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96,844	15,916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8,177	(20,19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5,226)	177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317	188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9,613	(9,882)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9,690)	3,40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51)	(3)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5,812)	9,017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226)	(5,93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713)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0,650	(132)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03)	(15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711	(13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u>(175,024)</u>	<u>(147,843)</u>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678	2,44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936)	(5,03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99)	(19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74,481)</u>	<u>(150,630)</u>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0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735)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4,947)	(98,872)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134)	(24,91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257)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542)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675)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53,023)	(30,66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69,313)</u>	<u>(154,441)</u>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1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958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8,148)	(17,936)
C04600	現金增資	796,000	300,00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5,199	8,36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786,009</u>	<u>290,432</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42,215	(14,63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1,253	245,89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73,468</u>	<u>\$231,253</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郭旭崧



經理人：楊鈞堯



會計主管：莊秀娟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第 26 條</p> <p>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del>。</del></p> <p><u>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u>由董事會以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前<u>二</u>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本公司員工及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或方式由董事會定之。有關員工報酬、董事酬勞之發放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並由董事會議定之。</p>	<p>第 26 條</p> <p>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以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本公司員工及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或方式由董事會定之。有關員工報酬、董事酬勞之發放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並由董事會議定之。</p>	<p>依據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辦理，規定公司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之相關事項，並於 114 年度股東會修章完成。</p>
<p>第 29 條</p> <p>本章程訂於民國 103 年 7 月 15 日  第 1 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9 月 24 日  第 2 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6 日  第 3 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7 月 29 日  第 4 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6 日  第 5 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2 月 19 日  第 6 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6 月 24 日  第 7 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1 月 5 日  第 8 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7 月 6 日  第 9 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6 月 27 日  第 10 次修正於民國 113 年 6 月 19 日  <u>第 11 次修正於民國 114 年 6 月 11 日</u></p>	<p>第 29 條</p> <p>本章程訂於民國 103 年 7 月 15 日  第 1 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9 月 24 日  第 2 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6 日  第 3 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7 月 29 日  第 4 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6 日  第 5 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2 月 19 日  第 6 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6 月 24 日  第 7 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1 月 5 日  第 8 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7 月 6 日  第 9 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6 月 27 日  第 10 次修正於民國 113 年 6 月 19 日</p>	<p>修訂日期</p>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三、作業內容：</p> <p>6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6.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6.2.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b>執行長總經理</b>。</p>	<p>三、作業內容：</p> <p>6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6.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6.2.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p>	<p>配合組織異動，修訂相關條文。</p>
<p>7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7.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7.2.1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執行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凡每筆交易金額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凡每筆交易金額未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者則授權<b>執行長總經理</b>決定。</p> <p>7.2.2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並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凡每筆交易金額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及新台幣一佰萬元以上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p>	<p>7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7.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7.2.1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執行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凡每筆交易金額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凡每筆交易金額未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者則授權總經理決定。</p> <p>7.2.2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並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凡每筆交易金額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及新台幣一佰萬元以上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p>	<p>配合組織異動，修訂相關條文。</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過。凡每筆交易金額未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及新台幣一佰萬元者則授權執行長總經理決定。</p>	<p>過。凡每筆交易金額未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及新台幣一佰萬元者則授權總經理決定。</p>	
<p>8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8.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8.2.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執行長總經理；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者，須提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8.2.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執行長總經理；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兩仟萬元者，須提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8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8.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8.2.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者，須提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8.2.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兩仟萬元者，須提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配合組織異動，修訂相關條文。</p>
<p>四、實施與修訂：</p> <p>6 本程序訂定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五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七月六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九日。</p> <p><u>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一日。</u></p>	<p>四、實施與修訂：</p> <p>6 本程序訂定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五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七月六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九日。</p>	<p>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p>